



进入夏季,路边烧烤开始布满大街小巷,不少海边景区被烧烤摊占据。一边是市民难舍的烧烤情结,另一边是烧烤油烟扰民、破坏岛城海边环境,路边烧烤让岛城市民很纠结。日前,青岛市政府发布通告,决定在8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对市区范围内非法占用公共场所露天烧烤行为进行专项整治。



夜晚路边烧烤店的生意很红火,通常要营业至凌晨。

文/本报记者 张杰 片/本报记者 赵壁

现场 最晚营业到凌晨两点 烧烤店一晚接上百桌客人

7月30日晚上9点左右,莆田路两侧的几家烧烤摊一片忙碌。“老板,再来一盘蛤蜊,一杯扎啤。”来此吃烧烤的市民络绎不绝,加菜声,叫啤酒声此起彼伏,一派热闹景象。一张四方的桌子,几个马扎凳子……记者沿路望去,近20张小桌子布满了莆田路的两侧,几十个市民忙活着喝酒聊天。

烤肉、蛤蜊、原浆、黑啤……喝一口青岛啤酒,尝一尝蛤蜊,夜晚去海边吃烧烤的不仅仅是岛城市民,不少来青的外地游客也加入了品尝啤酒海鲜的大军。

烧烤店郭老板说,他摆烧烤摊已经十多年了,白天经营着一家小饭馆,晚上就在饭馆外面的路边摆摊烧烤。因为莆田路旁边就是大润发超市,去购物的市民很多,莆田路上显

得很拥挤。记者看到,不少购完物的市民拎着大包小包的物品去路边吃烧烤。

“除了烤肉、板筋、茄子等传统的烧烤以外,我还炒一些小菜,像蛤蜊等海鲜很受欢迎。”郭老板说,每天晚上来他这儿吃饭喝啤酒的人特别多,最多的时候一晚上能有上百桌。“生意挺好的,喝啤酒、吃蛤蜊是咱青岛人的最爱,每到夏天,生意还是挺好的。”烧烤摊通常要忙到夜里1点多,“最晚的时候会忙到凌晨两点钟,没办法,有时人实在是很多。”

记者探访发现,在青岛大学附近的香港东路南侧,以及台东、大润发附近等人流比较多的地方布满烧烤摊位,生意红火异常。“市南区烧烤摊位还是少的,像李沧、四方等地到处都是烧烤摊位。”郭老板说。

争议 吃得惬意 住得窝心 路边烧烤让市民很纠结

“喝啤酒,吃蛤蜊就像青岛的红瓦绿树、碧海蓝天一样,已经成为咱岛城市民文化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采访中不少市民感叹,傍晚下班后,叫上三五个好友,去海边吃个烧烤,喝个扎啤,吹吹海风,图的是个轻松惬意。“晚上吃个烧烤,好友一起谈天说地,抛却烦恼,是个缓解压力,放松心情的好办法。”市民朱玉峰告诉记者,十多年来,他几乎每周都要去吃一次烧烤。

采访中记者发现,傍晚吃烧烤的市民一般分为两拨,一是刚下班的时候,很多市民大多三五五个聚集在一起。“刚下班的时候,来吃烧烤的市民比较

多,大约持续一个半小时左右,这次人流大约会占到整晚的一小半。”台东郭口路一家烧烤店老板告诉记者。除了刚下班时间以外,晚上九十点钟还有一拨客流高峰。

但是支持的声音并没有占到压倒性优势,油烟扰民、污染环境、垃圾满地,露天烧烤带给岛城美味的同时也给市民带来了一系列问题。

家住麦岛附近的市民温培军最近一直抱怨楼下的烧烤摊带给他的麻烦:“大热天的,楼下就是烧烤摊,油烟弄得我都不敢开窗户。”温培军对楼下的烧烤摊深恶痛绝,但是他也坦承偶尔也会去路边吃烧烤喝扎啤。



在栈桥附近的一家烧烤摊前,市民正在挑选菜肴。

态度 边整治 边回潮 治理露天烧烤好头疼

对于岛城的露天烧烤管理问题,青岛市容城管执法部门一直比较头疼:刚刚清理了占路经营的烧烤摊,几个小时之后,烧烤摊位又搬上了人行横道。

李沧城管执法局工作人员于佳立称,不少占路经营的烧烤摊摊主经常和执法人员打游击。“执法人员来了,摊主就将烧烤设备收起来,执法人员走后,人行横道上又布满了烧烤摊位。”

于佳立说,在一次清理占道经营的烧烤摊位时,晚6点清理时,摊主将烧烤工具都收了起来,但是9点再次检查时,不少烧烤摊位又开始占道经营,这次李沧城管共清理露天烧烤30余处,暂扣了32个烧烤炉。

不少市民建议,有关部门最好能把烧烤摊集中在不影响居民生活的地方经营。这样既不会扰民,也能满足不少食客的需求。

出招 今起专项整治占路烧烤 各区适宜路段将设烧烤区

记者日前获悉,为维护市容秩序,青岛市政府下发通告,决定在8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对市区范围内非法占用公共场所露天烧烤行为进行专项整治。通告明确要求,禁止非法占用公共场所经营露天烧烤。对经劝导、教育不改的烧烤业户,由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罚。

其中,有固定经营场所的烧烤经营业户,严禁在店外经营。对不具备烧烤经营资格的经营业

户,由食品安全、工商、环保部门依法查处。

对部分市民在公共场所进行休闲烧烤的行为,城管执法部门和各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及时进行劝阻;对不听劝阻、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为贯彻疏堵结合的治理原则,同时要求各区政府选择适宜路段或场所,设置烧烤区,引导消费,加强管理,避免扰民。

市南: 人行道上 卖书被查

本报7月31日讯(见习记者 朱夏雅南) 占道经营惩而不尽,7月31日下午,市南城管执法人员在一条马路上查处了两起占道经营行为。一书摊摆在人行道上,所卖图书被城管执法人员没收。

7月31日下午3点左右,市南城管金门路中队的执法人员查处了市南区图书馆门口占道经营的书摊。书摊负责人徐女士称,他们是第一次摆摊卖书,不能先给个警告处分。路过的市民说,一段时间以来,每逢周末,他们就出摊。人行道本来就很窄,摆摊卖书给路人行走带来不便。执法人员将书摊经营的书打包,装上了执法车。

在大尧三路益欣超市门外,分三排摆放着近20箱水果。市南城管金门路中队副队长魏文聚说,市南区图书馆门口的书摊和益欣超市门外的水果摊,都属于超出经营场所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巡逻多次,都发现他们有占道经营的行为。

据魏文聚介绍,近一个月,中队共查处了200起左右的占道经营行为。执法人员会对第一次占道经营的负责人进行教育,责令整改。但对屡教不改的经营者,执法人员会暂扣其经营物品,7天内负责人到中队接受处理。根据《青岛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经营者超出经营场所范围从事经营活动,将被处1000元到20000元的罚款。

四方: 20多年 违法建筑被拆

本报7月31日讯(记者 张杰 通讯员 姜海龙) 7月31日,记者从四方区城管执法局获悉,7月29日,四方城管一中队对四流南路211号约100平方米的违法建筑进行拆除,据悉,此违法建筑存在了20多年,拆除前一家修车公司一直将其作为修车活动的场所使用。

29日上午,在一辆大型挖掘机的帮助下,四方区城管将四流南路211号约100平方米的建筑物进行了拆除,据现场执法人员介绍,该违法建筑建造于上世纪80年代,属于历史遗留的违法建筑。半个小时左右,建筑物被推倒。随后执法队员还将对四流南路90号约50平方米的违法建筑一并拆除。

记者了解到,前期,四方城管一中队与洛阳路街道办,结合楼院整治拆除了40余平方米的一处铁皮屋,在此基础上四方城管一中队在6月份对管区四流南路利用违法建筑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了排查,制定出拆违计划,排出了拆除时间表,下达了拆除通知书。据四方城管执法人员介绍,近期执法部门将对四流南路所有违法建筑予以拆除,配合相关部门根据规划要求对道路两侧的门头及市政设施等进行规范、整治、维修,打造四方区城管示范路。